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5月13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5月13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共赢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启航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睿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和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开源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华创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创金启富、联泰基金、意才基金、上海长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转让主体: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持有恒益3号100%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7.09%;其中恒益3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95%。

● 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家族资产规划,恒益3号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3,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完成后,恒益3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恒益3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志微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本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若上述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5,470,000	3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6,500,000	1.93%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95%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170,000	37.09%	—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族资产规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转让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恒益3号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予转让增持计划内增持的股份。详见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增持计划于2024年1月6日实施完毕,则不予转让的期限到2026年1月5日止。

本次拟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转让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转让计划是恒益3号因家族资产规划需求进行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转让期间,恒益3号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转让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为:

(1)现金分红: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8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20,196,122.88元。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9,298,75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545,63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3)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24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3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4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7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3,246,88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545,63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1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1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3	08*****335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4	07*****652	XIE LILING
5	07*****651	JI LI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9	0.01%	9,964	34,873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221,976	99.99%	89,288,790	312,510,766	99.99%
三、股份总数	223,246,885	100.00%	89,298,754	312,545,639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2,545,639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9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重机”)及下属子公司近期新增签署了多个海外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约15亿元。

2. 本次签署的合同预计于2028年至2029年分批交付,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提请注意的是,项目履行期间,若遭遇国家及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及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成本及汇率大幅波动等风险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进而使该项目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合同签署进展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与东南亚境外客户签署了多个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约15亿元。该金额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客户的部分信息、合同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客户及合同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客户的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信息、历史交易情况予以豁免披露。

三、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标的: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

2.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系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按比例支付

3. 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签字盖章

4. 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分期履行,预计于2028年至2029年分批交付。

5. 违约责任:如果发生延迟交付设备情况,卖方需付违约赔偿金。

因商业保密要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具体合同金额等)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签署后的顺利实施,预计为以后年度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新的重大依赖。

3. 本次合同标的为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相关事项的落地,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境外智能化港口装卸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港口装卸设备业务,紧抓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与全球港口智能化升级的历史机遇,投资建设启东智能制造新基地,提升公司港机产品的制造及发运能力,公司具备项目履约能力。尽管交易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且合同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项目实施、交货进度滞后或资金支付延迟等导致合同未正常履行的风险。

2. 市场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合同履行期间,原材料等采购成本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产品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公司面临成本波动的经营风险。

3. 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情况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实施,存在政治、经济、汇率波动等风险;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最终执行及收益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5. 公司港口装卸设备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大型港口集团及头部码头运营商,行业具有客户主体集中、单体订单金额大、项目制交付、合作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本次合同交易对方系公司重要客户,若客户未来因需求变化、自身经营调整等原因减少采购、延迟验收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及预期,无法有效对冲核心客户需求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